

隆回县水利局

隆取水函〔2023〕21号

隆回县水利局 关于核发隆回县小沙江海角山二级电站合伙企业延 续取水许可证的函

隆回县小沙江海角山二级电站合伙企业：

你单位关于申请核发隆回县小沙江海角山二级电站合伙企业延续取水许可证的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经组织对隆回县小沙江海角山二级电站合伙企业延续取水工程设施及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核验，现就核发取水许可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原取水许可证编号为取水（隆回）字〔2018〕第A0022号，取水用途为水力发电，电站装机容量为2*160kw，取水口位于隆回县小沙江镇旺溪村西洋江一级支流宝溪江，原审批取水量1668万 m^3 。工程的性质、规模、取水用途未发生变化，同意核发年取水量1668万 m^3 。

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取水水源水质监测和发电尾水水质监测，电站生产、生活废污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电站坝址下泄流量应不少于0.056 m^3/s ，电站运行

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配置，并采取措施确保最小下泄流量的实现。

四、你单位应加强用水节水管理，建立节水机制，严格落实节水措施，推进单位用水节水工作。

五、你单位在取得延续取水许可证后，向我局报送本年度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并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六、本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公司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

七、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